附件一：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创新创业课程

建设计划实施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【2015】36号）精神，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我校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，面向全体、分类施教、结合专业、强化实践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创新能力的培养，提升人力资本素质和社会责任感，推进以素质教育为主题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。根据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向全总备案的《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创新创业课程建设目标

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，经过三至五年的努力，初步形成通识课与专业课、必修课与选修课、理论与实践、课内与课外有机结合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模块，纳入学分管理，并及时修订培养方案。拟面向全体在校生开设关于研究方法、学科前沿、创新创业基础、创新创业实务指导等方面的创新创业类基础课程共12门，每个专业（包括本科专科共24个专业）拟分别扶持建设1-2门与专业结合的创新创业课程。

二、创新创业课程的申报类别

1．创新创业教育基础课程模块：面向全体在校生开发开设研究方法、学科前沿、创业思维、创业基础、创新能力、创新实践、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、通识课、理论与实践、课内与课外有机结合的创新创业教育基础课程；

2．与专业结合的创新创业课程：建设依次递进、有机衔接、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，对具有创新创业意愿与潜质的学生群体进行专门培养。

三、创新创业课程的教学要求

（一）创新创业课程的教学重在培养学生情感能力、专业能力、社会适应能力等综合素质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提升人力资本素质和社会责任感。

（二）教师应设计完整的教学大纲、教案与教学进度表，教学方法可有所创新，强化实践。

（三）鼓励运用“翻转课堂”、“慕课”、“微课”线上与线下结合的混合式教学等新的教学模式，强化案例教学，应用启发式、讨论式、探究式等研究型教学方法。

（四）鼓励团队协作，实行课程负责人制，一门课程可有相关专业的多人联合完成，可以跨系部合作，鼓励有实务界人士参与教学和指导，并在项目申报书及教学大纲中明确。

（五）可对学生学业成绩评价和考试方式进行改革探索。

四、创新创业课程的申报与评审

（一）创新创业课程的申报与评审每年开展一次。

（二）申报工作以系部为单位汇总报教务处，双肩挑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直接向教务处申报。

（三）申请者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，对申报课程有一定的研究和实践积累，具有两轮（含）以上讲授该课程或相近课程教学经历的优先。

（四）申请者需填写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创新创业课程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同时需完成申报课程的教学大纲。

（五）为保证课程建设质量，每次申报每位教师限报1门课程。

（六）教务处邀请相关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，遴选立项。

**五、经费支持与课程管理**

（一）学院拟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创新创业课程建设，申报者在教学模式、教学方法及课程建设上有所创新和突破，经论证后合理的，作为立项课程，立项课程的建设经费为2万元。立项课程自立项后即行开课。

（二）如申报者课程符合建设要求，但申报材料中基本材料尚需完善或需课堂实践检验的，作为培育课程，培育课程的建设经费为1.5万元。培育课程需按教务处要求补齐相应材料，并经再次评审通过后方可立项，获批立项后即行开课。

（三）课程建设中编写的相关教材（如各系院部组织学科带头人、行业企业优秀人才，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、先进性、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教材），经专家评审符合条件的可申请纳入实验教材支持计划。

（四）课程获准立项，教师即可使用总经费的70%作为课程建设经费，其余经费待课程建设完毕经评审验收结项后一并拨付。

（五）创新创业课程纳入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。学生或专家对课程综合评分在90分（含）以上的，教师方有资格进行下一轮讲授。

（六）学校立项建设的创新创业课程，讲授轮次应不少于三轮，三轮授课的综合评分均为85分以上的，方可申请结项；一般立项一年内须开出课程供学生选课，如有特殊原因，可申请延期一年。未结项不得申请开设新课程。

（七）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的学时一般为16或32学时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教务处

2016年12月30日

附：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创新创业课程申请表

附件：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创新创业课程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中文名称** |  | **课程英文名称** |  |
| **课程负责人** |  | **所在系部** |  |
| **职称** |  | **课程学时** |  |
| **课程学分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与申报课程相关的研究及论文发表情况** | （论文请注明题目、所载刊物、发表年月、第几作者） | | |
| **教学经历（含申报课程及相近课程的授课情况）** | （课程名称、学时、开课时间和课堂教学评估成绩） | | |
| **开课计划** | （含教学目标、授课对象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环节、教学要求、考核要求、教材选用及编写等，空间不够可加页） | | |
| **教研室意见** | 负责人（签字）  年月日 | | |
| **系部意见** | 单位（签章） 负责人（签字）  年月日 | | |
| **专家组评审意见** | 组长（签字）  年月日 | | |
| **教务处意见** | 单位（签章）负责人（签字）  年月日 | | |
| **主管院长审核意见** | 主管院长签字：  年月日 | | |